

孝感市孝南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拨付 2020 年度第二批备案扶贫项目 区级资金的通知

朋兴乡、新铺镇、西河镇、杨店镇、肖港镇、陡岗镇、卧龙乡、毛陈镇、三汉镇、祝站镇、朱湖办事处、书院街道办事处：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7〕91 号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用好用活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我区实际，拨付 2020 年度第二批备案扶贫项目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一、资金拨付

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区级财政扶贫资金备案项目的通知》（孝南脱贫指办发〔2020〕10 号）文件精神，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朋兴、新铺等 12 个乡镇的 185 个备案项目，涉及区级扶贫资金 3768 万元拨付到各乡镇：

（拨付明细见附件）

二、资金监管

（一）加快项目建设



各乡镇作为扶贫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善扶贫项目绩效管理、公示公告、政府采购、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如期完成扶贫项目建设。

（二）明确项目责任

项目资金主管部门应承担项目资金监管责任，做到“谁用钱、谁负责”。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完工项目按出具的决算或审计报告金额实行报账制拨付，拨付流程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得现金支付项目资金。

（三）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单位应依法依规使用扶贫项目资金，对项目的真实性、资金的使用的合规性、报账资料的完整性和项目最终结果负责。对因管理失职，擅自变更扶贫项目资金用途，导致扶贫资金受到严重损失；或有独占财产、私分钱物等侵占扶贫资金的行为，追究项目主管单位的主体责任，对涉嫌违纪违法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孝南区 2020 年第二批备案扶贫项目区级资金拨付明细表》

孝南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办公室



扫描全能王 创建